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二、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20 万份股票期权，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广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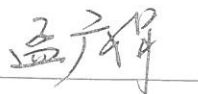
王 耀\_\_\_\_\_

顾一帆 \_\_\_\_\_

2018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广娟 

王 耀 \_\_\_\_\_

顾一帆 \_\_\_\_\_

2018年 2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广娟\_\_\_\_\_

王 耀 \_\_\_\_\_

顾一帆\_\_\_\_\_

2018年2月24日